附件4

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我单位自愿提交项目(课题)申报材料。**在此郑重承诺**:

1.申报内容符合相关产业行业要求，不违反科学伦理道德。

2.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、知识产权清晰明确。

3.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制度。

4.申报单位、法人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。

5.在申报过程中，申报单位、法人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员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，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(一)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研究背景数据资料和财务资料，虚构科研成果、证件、协议书、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;

(二)剽窃、抄袭他人申报材料或者他人研究基础资料;

(三)在申报书中故意设置虚高指标，骗取立项资格;

(四)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；

(五)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(课题)承担资格追回项目(课题)经费，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，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。

承诺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(公章)

日期